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10月29日、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9日、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确认，马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马钢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

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